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建设单位: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肖兵

报告编写:

审 核:

审 定:

建设单位: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电话:/

传真:/

邮编:324000

地址:贺村镇贺丽路9号

编制单位: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324000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座101室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监测数据
- 附件 3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衢州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 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复合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7	开工建设时间	2015.07		
调试时间	2016.1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7 月 25 日~26 日、8 月 20 日~21 日、29 日~3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8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7.16）；</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18年3月1日起施行）；</p> <p>4、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p> <p>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p> <p>1、《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7 月；</p> <p>2、《关于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94号），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2014年8月20日；</p>				

	3、业主提供的其他资料。																																																																				
	<p>1、废气</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p> <p>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m</th> <th>二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td> </tr> <tr> <td>甲醛</td> <td>25</td> <td>15</td> <td>0.26</td> <td>0.2</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120</td> <td>15</td> <td>1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的锅炉，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详见表 1-2。</p> <p>表 1-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锅炉类别</th> <th colspan="3">排放限值 (mg/m³)</th> </tr> <tr> <th>颗粒物</th> <th>二氧化硫</th> <th>氮氧化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燃煤锅炉</td> <td>30</td> <td>200</td> <td>200</td> </tr> </tbody> </table> <p>项目车间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附录 A 的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1-3。</p> <p>表 1-3 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监控点</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 值</th> <th rowspan="2">标准依据</th> </tr> <tr> <th>1 小时平均: 6</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厂房外浓度最高 点</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任意一次: 20</td> <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废水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具体污染因子的允许排放浓度。具体标准见下表。</p> <p>表 1-4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除 pH 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 值</th> <th>COD_{Cr}</th> <th>NH₃-N</th> <th>BOD₅</th> <th>TP</th> <th>SS</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纳管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5</td> <td>300</td> <td>8*1)</td> <td>400</td> <td>20</td> </tr> <tr> <td>排放标准</td> <td>6~9</td> <td>40</td> <td>2 (4)</td> <td>10</td> <td>0.3</td> <td>1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 值	标准依据	1 小时平均: 6	1	厂房外浓度最高 点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1)	4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2 (4)	10	0.3	10	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m	二级标准																																																																		
颗粒物	120	15	3.5	1.0																																																																	
甲醛	25	15	0.26	0.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锅炉类别	排放限值 (mg/m ³)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燃煤锅炉	30	200	200																																																																		
序号	监控点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点浓度限 值	标准依据																																																																	
			1 小时平均: 6																																																																		
1	厂房外浓度最高 点	非甲烷总烃	任意一次: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项目	pH 值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TP	SS	石油类																																																														
纳管标准	6~9	500	35	300	8*1)	400	20																																																														
排放标准	6~9	40	2 (4)	10	0.3	10	1																																																														

本项目营运期北厂界噪声排放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需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

5、敏感点

（1）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企业周边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 $\leq 300\mu\text{g}/\text{m}^3$ （日均值）。

（2）声环境

企业周边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 $\leq 60\text{dB}$ 。

6、总量控制指标

本工程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环境保护目标的前提下，建议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0.032t/a、氨氮0.005t/a、二氧化硫0.17t/a、氮氧化物0.102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由来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位于贺村镇贺丽路 9 号，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新购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2014 年 7 月，企业完成了《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出具了《关于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94 号）。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申请了排污登记表，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中，许可证编号为 91330881661740575J001X。

受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委托，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公司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情况编制监测方案，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7 月 25 日-26 日对该项目实施现场采样监测，并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次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村镇贺丽路 9 号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新购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的生产能力。经实地勘察及企业提供的资料，企业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致，故本次为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的整体验收。

2.2 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
- 2、建设单位：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 3、建设性质：新建
- 4、建设地点：贺村镇贺丽路 9 号
- 5、总投资及环保投资：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 1.0%。
- 6、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员工为 10 人，白班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h，年生产天数 300 天，不设食宿等。

2.3 产品方案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2-1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备注
1	高档复合板	万 m ³ /a	1.8 万	1.8 万	与环评设计一致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2。

表 3-2 本项目审批主要生产设备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单位: 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台/套)	实际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带锯	4	4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拼接机	4	4	
3	热压机	4	4	
4	开槽机	5	5	
5	清边机	5	5	
6	1t/h 蒸汽锅炉	1	1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2-3。

表 2-3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消耗与实际对比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建设年用量	备注
1	木材	10000t/a	10000t/a	与环评设计一致
2	白乳胶	20t/a	20t/a	
3	808 胶水	2t/a	2t/a	
4	轻钙粉	4t/a	4t/a	
5	生物质颗粒燃料	100t/a	100t/a	

2.6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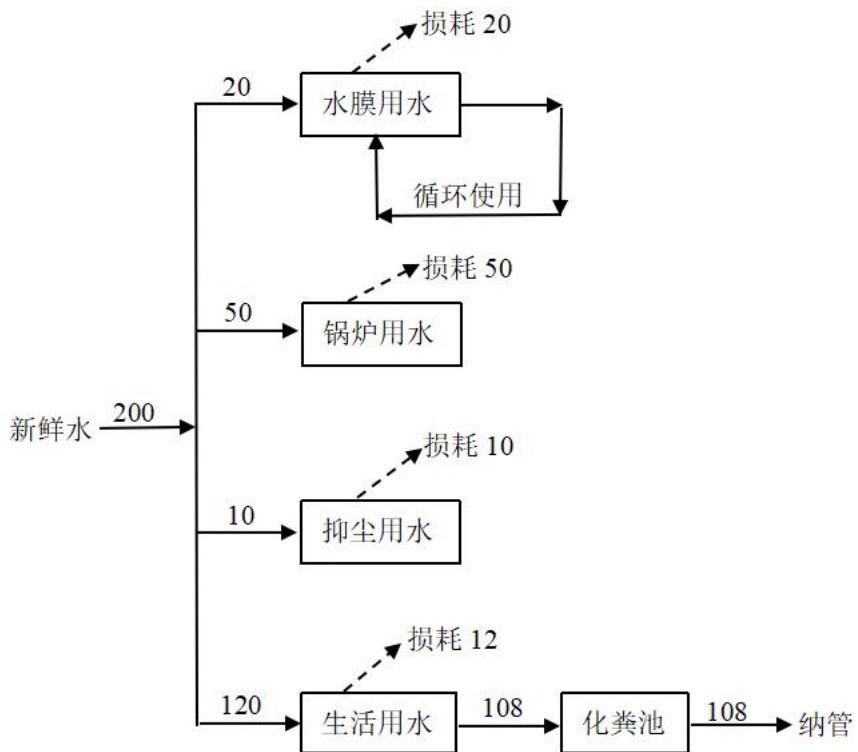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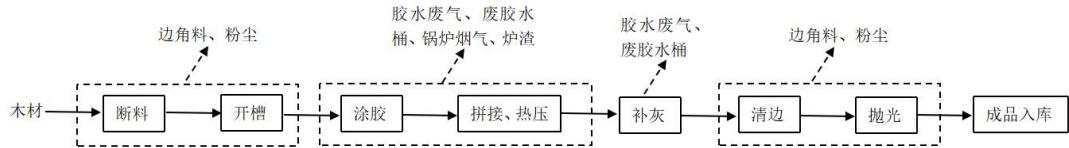


图3-3 复合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把外购的木材锯断，经开槽机进行开槽，按要求将板材拼接在一起，再将板材通过热压机压制成型，然后进行补灰、清边、抛光，最后成品入库。由于本项目板材热压温度不高，所以热压机采用水为介质。

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

2.8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情况

(1) 项目木工粉尘排气筒从一根变更为三根；

2、变动情况说明

(1) 木工粉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重大变动；新增的木工粉尘排气筒均在设计的排气筒旁，未新增周边敏感点目标，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3、重大变动情况判定

对比“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见表2-6。

表2-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内容	相应实际情况	是否设计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无变动。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1.8万m ³ 高档复合板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同上	不涉及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大致以下情形之一	无变动。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处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涉及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涉及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实际的废水处理方式及排放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不涉及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新增的木工粉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无变动。	不涉及

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委外处理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不涉及	
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项目无重大变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环评中，项目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打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山港。

实际生产中，项目所在区域废水已纳管，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图3-1 项目生活污水处理工艺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如下表所示。

表3-1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打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山港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3.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粉尘、甲醛和锅炉燃烧废气。粉尘包括木工粉尘和配料产生的粉尘。

(1) 木工粉尘

本项目粉尘主要产生在断料、清边、抛光等环节。

环评要求，项目在断料、清边、抛光等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高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企业在断料工序边断料边在木材上洒水，确保断料时木材湿润，抑制断料粉尘产生，产生的湿木屑沉降于带锯旁；清边、抛光（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2) 配料粉尘

项目在配料拌和工序需将轻钙粉于808胶水进行搅拌，会产生粉尘。

环评中，产生的配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3) 甲醛

项目在使用白乳胶和808胶水的过程中会产生甲醛。

环评中，项目产生的甲醛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实际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

(4) 锅炉燃烧废气

环评中，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项目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表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气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木工粉尘	颗粒物	在断料、清边、抛光等设备上方设置可移动式集气罩，经收集后通过高密度布袋除尘器处理，引至高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	企业在断料工序边断料边在木材上洒水，确保断料时木材湿润，抑制断料粉尘产生，产生的湿木屑沉降于带锯旁；清边、抛光（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粉尘	颗粒物	产生的配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产生的配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甲醛	甲醛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水膜除尘器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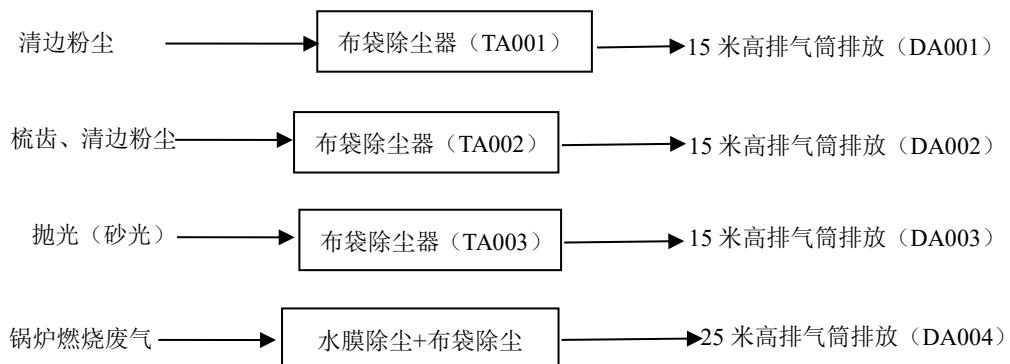


图3-2 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清边粉尘布袋除尘器	梳齿、清边粉尘布袋除尘器
抛光（砂光）粉尘布袋除尘器	锅炉废气水膜除尘
	/
锅炉废气布袋除尘	/

图3-3 项目废气处理现场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等等机械设备的运行。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等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阶段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收集的粉尘、废胶水桶、炉渣以及生活垃圾。

其中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炉渣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详见表 3-3。

3-3 项目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00	95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	17.82	17		
炉渣		/	5	4.2	做为无机肥料使用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4	委托环卫清运	委托环卫清运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污染防治。

3.6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防治。

3.7 其他环保设施

①废水排放口

项目雨水通过雨水系统排放。在雨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②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高度均符合环评规定的要求，均建设了废气监测平台，并配备了通往监测平台的安全通道，采样孔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HJ/T397）的要求。

③在线监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在线监测设施。

3.8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各污染物治理费用详见表 3-4。

表 3-4 环保投资清单

来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集气罩、排风扇、布袋除尘、水膜除尘	2
废水治理	新建化粪池及管道	1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	1
固废治理	固废处置	2
合计	/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选址合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原则，项目污染物再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只要厂房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

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项目污染防治对策清单及落实情况见表4-1。

表4-1 本项目环评污染治理措施汇总表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废气	木工粉尘	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在断料工序边断料边在木材上洒水，确保断料时木材湿润，抑制断料粉尘产生，产生的湿木屑沉降于带锯旁；清边、抛光（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排放
	配料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产生的配料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涂胶、补灰	甲醛	加强车间内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锅炉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由水膜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高于 2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25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厕所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固废	边角料 收集的粉尘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废胶水桶		由供应商回收	由供应商回收
	炉渣	做为无机肥料使用		外卖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车间隔声等。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8 月 220 日对本项目出具了《关于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94 号）备案意见。

表4-2 环评批复要求及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江环建[2014]194 号）	实际建设情况
1	建设项目内容。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4-137 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 9 号。	已落实；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项目选址为贺村镇贺丽路 9 号，建设内容为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
2	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厂区设有 1t/h 锅炉一台，燃料选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25 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在断料、清边、抛光等产生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 15 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 企业建设有 1t/h 锅炉一台，燃料选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废气经水膜除尘+布袋除尘处理后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在断料工序边断料边在木材上洒水，确保断料时木材湿润，抑制断料粉尘产生，产生的湿木屑沉降于带锯旁；清边、抛光（砂光）产生的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各自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做好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外排。
4	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粉尘、边角料和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炉渣外卖综合利用；废胶水桶由供应商回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	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 项目通过厂区合理布局，产噪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等措施确保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达标。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原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方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检出限
1	废水	pH	电极法	HJ 1147-2020	--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3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4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6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2mg/m ³
10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0mg/m ³
11		颗粒物	重量法	HJ 1263-2022	1.0mg/m ³
12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5mg/m ³
13		二氧化硫	碘量法	HJ/T 56-2000	/
14		氮氧化物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0.7mg/m ³
15		烟气黑度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 级
16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废水具体监测内容见表6-1，监测点位见图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NH ₃ -N、SS、总磷、动植物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

6.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6-2，监测点位详见图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1)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2)	颗粒物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 (DA003)	颗粒物	
锅炉燃烧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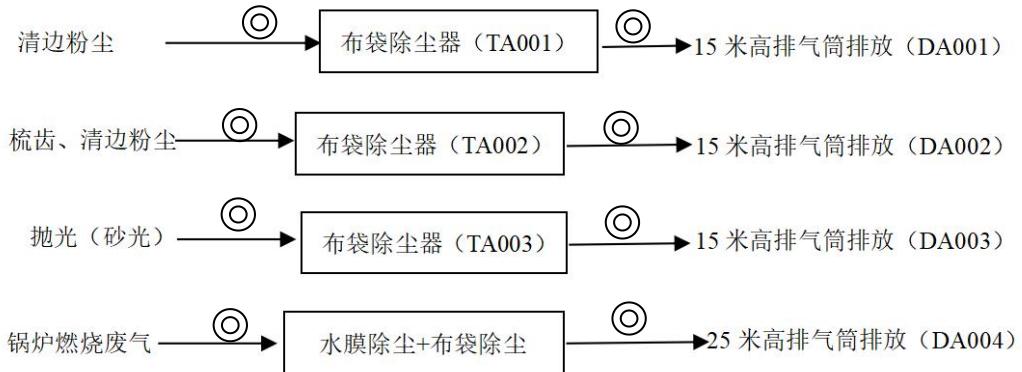


图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 厂界无组织废气

在项目厂界上风向布置1个点位，下风向布置3个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详见表7-3，监测点位详见图6-3。

表 6-3 厂界无组织监测项目与频次

监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每个周期 4 次，监测 2 个周期

(3) 厂区无组织废气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 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监测项目为非甲烷总烃

分别采一个1小时平均浓度值（一小时内取四个瞬时样进行混合）、一个一次浓度值，共两个样。

6.3 噪声

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1个监测点，监测频次为有效监测2天，每天昼间监测1次。

6.4 敏感点

(1) 声环境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声环境，监测两天。

(2) 环境空气

在项目周边敏感点设置一个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两天。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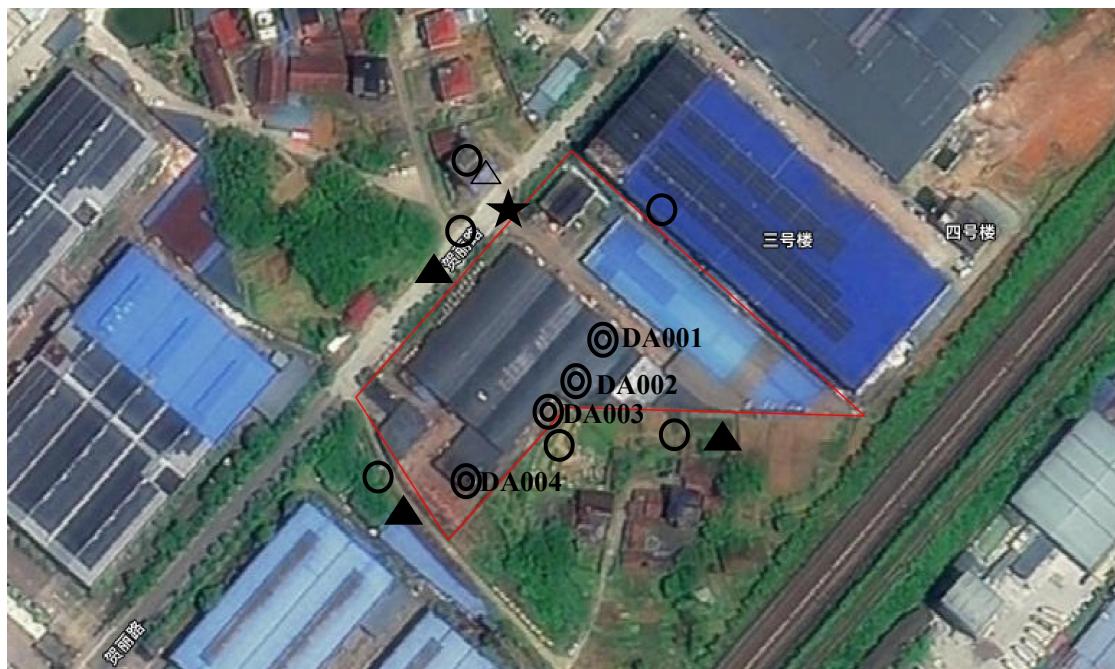


图 6-3 项目水气噪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现场核查,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如下表所示。

表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产品名称	名称	单位	监测期间工况							
			7.10	7.11	7.25	7.26	8.20	8.21	8.29	8.30
高档复合板	实际产量	m ³	51	55	48	50	50	52	49	51
	设计产能	m ³	60m ³ /天 (1.8万m ³ /年)							
	生产负荷	%	85.00%	91.67%	80.00%	83.33%	83.33%	86.67%	81.67%	85.00%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情况见表7-2, 分析表见7-3。

表7-2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pH值无量纲, 其余mg/L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0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	6.9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73	77	66	63
氨氮	5.18	5.09	5.27	5.45
总磷	1.05	1.08	1.09	1.12
总氮	9.89	10.0	10.1	10.3
悬浮物	76	66	73	88
动植物油类	0.80	0.81	0.74	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5	11.5	13.0
采样日期	2025年7月11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值	7.0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68	76	64	81
氨氮	5.72	5.57	5.84	5.88
总磷	1.11	1.12	1.14	1.14
总氮	11.1	11.4	11.5	11.2
悬浮物	66	84	78	74
动植物油类	0.79	0.88	0.90	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2.6	12.1	13.6

表7-3 废水分析结果

污染物名称			pH	氨氮	SS	总磷	COD _{Cr}	动植物油	总氮	BOD ₅
生活污水	7月	范围	6.8-6.9	5.09-5.4	66-88	1.05-1.1	63-77	0.74-0.81	9.89-10.3	11.5-13.5
	10日	日均值	/	5.25	76	1.08	70	0.79	10.1	12.5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	300

排 放 口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7月11日	范围	6.9-7.0	5.57-5.88	66-84	1.11-1.14	64-81	0.76-0.90	11.1-11.5
		日均值	/	5.75	76	1.13	72	0.83	11.3	13.0
		标准	6~9	35	400	8	500	100	/	300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 项目企业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中pH范围为6.8-7.0; COD_{Cr}、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平均浓度72mg/L、76mg/L、5.75mg/L、1.13mg/L、0.83mg/L、11.3mg/L、13.0mg/L。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即pH6-9、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动植物油≤1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即氨氮≤35mg/L、总磷≤8mg/L; 总氮无评价标准, 不做评价。

7.2.2 废气

一、有组织废气

项目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下表7-4~表8-9。

表7-4 1#木材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1)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8.1	8.1	8.1
烟气温度 (°C)	35.8	35.6	36.1
烟气流速 (m/s)	10.85	9.82	10.55
标干流量 (m ³ /h)	3845	3486	373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690	
颗粒物 (mg/m ³)	2367	2938	255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618	
排放速率 (kg/h)		9.66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5.6	5.6	5.6
烟气温度 (°C)	25.9	40.5	41.7
烟气流速 (m/s)	10.80	11.07	11.30
标干流量 (m ³ /h)	4120	4026	409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8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表7-5 1#木材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8.0	8.0	8.0
烟气温度 (°C)	33.4	32.4	32.3
烟气流速 (m/s)	11.09	11.51	11.16
标干流量 (m ³ /h)	3981	4148	402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50	
颗粒物 (mg/m ³)	1945	1544	1261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583	
排放速率 (kg/h)		6.41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5.6	5.6	5.6
烟气温度 (°C)	38.6	38.5	38.5
烟气流速 (m/s)	10.75	10.96	10.92
标干流量 (m ³ /h)	3939	4019	400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987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表7-6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7.3	39.9	38.8
烟气流速 (m/s)	14.73	15.43	15.62
标干流量 (m ³ /h)	3039	3157	32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4	
颗粒物 (mg/m ³)	1565	1848	1561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658	
排放速率 (kg/h)		5.20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温度 (°C)	42.2	41.4	43.8
烟气流速 (m/s)	17.06	16.75	17.10
标干流量 (m ³ /h)	3507	3452	349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486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表7-7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C)	32.9	32.9	33.5
烟气流速 (m/s)	14.09	13.78	14.16
标干流量 (m ³ /h)	2976	2907	297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952		
颗粒物 (mg/m ³)	2801	2034	2419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418		
排放速率 (kg/h)	7.14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7	4.7	4.7
烟气温度 (°C)	38.9	40.6	40.1
烟气流速 (m/s)	15.13	14.93	14.88
标干流量 (m ³ /h)	3145	3088	308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0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表7-8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5	6.5	6.5
烟气温度 (°C)	35.9	36.2	36.1
烟气流速 (m/s)	25.25	19.85	2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943	7033	780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26		
颗粒物 (mg/m ³)	105	104	10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0.83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3	6.3	6.3
烟气温度 (°C)	42.2	40.9	36.9
烟气流速 (m/s)	23.27	22.09	22.66
标干流量 (m ³ /h)	8356	7967	828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8201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82		

表7-9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5	6.5	6.5
烟气温度 (°C)	38.5	36.0	37.9
烟气流速 (m/s)	22.38	21.53	21.58
标干流量 (m ³ /h)	7971	7734	770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02	
颗粒物 (mg/m ³)	101	111	107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6	
排放速率 (kg/h)		0.827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4	6.4	6.4
烟气温度 (°C)	42.6	42.8	43.2
烟气流速 (m/s)	22.06	22.53	22.14
标干流量 (m ³ /h)	7922	8087	793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82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表7-10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1)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截面积 (m ²)		0.0500	
含湿量 (%)	4.3	4.3	4.3
含氧量 (%)	17.20	17.20	17.20
平均含氧量 (%)		17.20	
烟气温度 (°C)	154.9	202.5	154.1
烟气流速 (m/s)	16.51	18.30	18.52
标干流量 (m ³ /h)	1759	1754	19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829	
颗粒物 (mg/m ³)	54	58	53
平均颗粒物 (mg/m ³)		55	
排放速率 (kg/h)		0.101	
二氧化硫 (mg/m ³)	14	16	11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14	
排放速率 (kg/h)		0.026	
氮氧化物 (mg/m ³)	4.9	4.7	4.8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4.8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2.90		
烟气温度 (°C)	46.60	46.60	47.20
烟气流速 (m/s)	12.62	12.62	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2580	2580	247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544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折算颗粒物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25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4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4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6		
排放速率 (kg/h)	0.010		
氮氧化物 (mg/m ³)	<0.7	<0.7	<0.7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0.7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90×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表7-11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2)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截面积 (m ²)	0.0500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2.90	12.90	12.90
平均含氧量 (%)	12.90		
烟气温度 (°C)	223.85	165.13	173.75
烟气流速 (m/s)	14.81	15.35	16.29
标干流量 (m ³ /h)	1369	1606	167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49		
颗粒物 (mg/m ³)	56	80	68
平均颗粒物 (mg/m ³)	68		
排放速率 (kg/h)	0.156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2	11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11		
排放速率 (kg/h)	0.017		
氮氧化物 (mg/m ³)	2.8	2.3	1.9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2.3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1.50	11.50	11.50
平均含氧量 (%)	11.50		
烟气温度 (°C)	46.50	46.46	46.70

烟气流速 (m/s)	10.97	11.04	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	2247	228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55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折算颗粒物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二氧化硫 (mg/m ³)	4	3	4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4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氮氧化物 (mg/m ³)	<0.7	<0.7	<0.7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0.7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0.9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两天检测期间, 本项目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41kg/h、0.040kg/h;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35kg/h、0.031kg/h;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 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0.082kg/h、0.080kg/h。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两个周期所测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20mg/m³、<20mg/m³, 二氧化硫浓度平均值分别为6mg/m³、5mg/m³, 氮氧化物浓度平均值分别为<1mg/m³、<0.9mg/m³, 烟气黑度<1级。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即颗粒物浓度≤120mg/m³; 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排气筒高度15米)。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 即颗粒物≤30mg/m³、氮氧化物≤200mg/m³、二氧化硫≤200mg/m³、烟气黑度≤1级。

项目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7-12。

表7-12 各废气处理设施污染物去除效率

日期	处理设施名称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7月10日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9.66	0.041	99.57%
7月11日		6.41	0.040	99.38%
7月10日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5.20	0.035	96.48%
7月11日		7.14	0.031	99.74%
7月10日	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	0.832	0.082	90.14%
7月11日		0.827	0.080	90.33%

二、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13。

表7-1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 ³)	甲醛(mg/m ³)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年7月10日	1#东厂界	209	0.05	0.49
		217	0.08	0.50
		201	0.05	0.49
		205	0.05	0.50
	2#南厂界	240	0.05	0.47
		226	0.08	0.50
		237	0.08	0.49
		233	0.11	0.50
	3#西厂界	277	0.05	0.49
		267	0.05	0.50
		275	0.11	0.51
		264	0.16	0.50
	4#北厂界	299	0.08	0.50
		292	0.08	0.50
		324	0.05	0.50
		315	0.05	0.50
2025年7月11日	1#东厂界	224	0.08	0.50
		216	0.08	0.48
		210	0.05	0.50
		221	0.08	0.50
	2#南厂界	249	0.05	0.50
		247	0.08	0.50
		266	0.08	0.50
		260	0.08	0.50
	3#西厂界	264	0.05	0.50
		258	0.11	0.50
		272	0.08	0.50
		263	0.11	0.50
	4#北厂界	281	0.08	0.50
		296	0.11	0.50

		286	0.08	0.50
		279	0.11	0.5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各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最高浓度分别为 324 $\mu\text{g}/\text{m}^3$ 、296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高浓度分别为 0.51 mg/m^3 、0.50 mg/m^3 ，甲醛最高浓度分别为 0.16 mg/m^3 、0.11 mg/m^3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甲醛 $\leq 0.2\text{mg}/\text{m}^3$ 。

三、厂区无组织废气

项目厂区的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7-1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3)	
		瞬时值	小时均值
2025 年 7 月 10 日	车间外一点	0.50	0.50
		0.50	
		0.50	
		0.50	
		0.52	/
2025 年 7 月 11 日	车间外一点	0.50	0.50
		0.50	
		0.50	
		0.50	
		0.52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区测点两天所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浓度分别为 0.50 mg/m^3 、0.50 mg/m^3 ，监测点出任意一次浓度值 0.52 mg/m^3 、0.52 mg/m^3 。

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A的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text{m}^3$ 。

7.2.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的四周噪声监测结果见 7-15。

表7-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8 月 20 日	东厂界外 1 米	14:46~14:51	49.5
	南厂界外 1 米	14:54~14:59	48.4
	西厂界外 1 米	15:03~15:08	48.9
	东厂界外 1 米	09:37~09:42	54.2

2025 年 8 月 21 日	南厂界外 1 米	09:45~09:50	57.1
	西厂界外 1 米	09:52~09:57	54.2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昼间≤60dB。

7.2.4 敏感点

一、环境空气

本次验收对项目西北测居民点进行了两天环境空气监测，监测指标为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16。

表7-1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颗粒物(μg/m ³)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西北测居名楼敏感点	145
2025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西北测居名楼敏感点	154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测居民点总悬浮物颗粒物两天最大浓度分别为145μg/m³、154μ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即总悬浮颗粒物≤300μg/m³（日均值）。

二、声环境

项目周边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见表 7-17。

表7-17 敏感点声环境监测数据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8 月 29 日	5#西北测居名楼敏感点	/	10:06~10:11	48.0
2025 年 8 月 30 日	5#西北测居名楼敏感点	/	11:25~11:30	47.9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测居民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声环境≤60dB。

7.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的特征，本项目环评确定实行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cr 0.032t/a、氨氮 0.005t/a、二氧化硫 0.17t/a、氮氧化物 0.102t/a。

（1）废水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08t。根据项目排水量及两天废水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化学需氧量纳管量为 0.008t/a，氨氮纳管量为 0.0006t/a；根据项目排水量及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排水标准（COD_{Cr}、NH₃-N 以《浙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标准核算），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2t/a。

表 7-18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纳管量 (t/a)	排环境量 (t/a)	是否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COD _{cr}	0.032	0.008	0.004	是
NH ₃ -N	0.005	0.0006	0.0002	

注: 化学需氧量纳管量=108* (72+70) /2/1000/1000=0.008t/a。
 氨氮纳管量=108* (5.25+5.75) /2/1000/1000=0.0006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108*40/1000/1000=0.008t/a。
 氨氮排放量=108*2/1000/1000=0.0002t/a。

(2) 废气

本项目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 锅炉运行时间及木加工工序年运行时间均以 2400 小时。根据两天废气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计算可知, 项目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02t/a,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23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97t/a、0.079t/a、0.194t/a, 木工工序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总量为 0.370t/a。

表 7-1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总量控制值 (t/a)	排环境量 (t/a)	排放量是否在合法总量内
二氧化硫	0.17	0.023	是
氮氧化物	0.102	0.002	是
颗粒物	/	0.428	/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颗粒物排放量= (0.025+0.023) /2*2400/1000=0.058t/a;
 二氧化硫排放量= (0.010+0.00902) /2*2400/1000=0.023t/a;
 氮氧化物= (8.90+7.89) /2/10000*2400/1000=0.002t/a。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排放量= (0.041+0.040) /2*2400/1000=0.097t/a。
 同理可得, 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出口的颗粒物排放量分别为 0.079t/a、0.194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监测结果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中pH、COD_{Cr}、悬浮物、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各污染物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1891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无评价标准，不做评价。

8.2 废气监测结果

8.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

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8.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8.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两天检测期间，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浓度限制要求，即一小时平均浓度值≤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8.3 噪声

两天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8.4 固废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废物名称	性质	废物代码	环评估算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去向	
					环评	实际
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000	950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的粉尘		/	17.82	17		
炉渣		/	5	4.2		
废胶水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0.5	由供应商	由供应商

					回收	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9	4	委托环卫 清运	委托环卫 清运

8.5 敏感点

(1) 环境空气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测居民点总悬浮物颗粒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声环境

根据两天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西北测居民点声环境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即昼间声环境≤60dB。

8.6 建议

- 1、加强固废存放、转移的管理，相关固废需按规定处置。
- 2、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好环保管理等相关工作。
- 3、本次验收只对本项目环评所涉及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监测，企业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8.7 总结论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在环保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废水、废气达标排放，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固废处置基本符合国家有关的环保要求，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贺村镇贺丽路 8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03 木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 万 m ³ 高档复合板		环评单位	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江环建[2014]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07		竣工日期	2016.1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881661740575J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881661740575J001X		验收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11 日、7 月 25 日~26 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 程“以新 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0.0108						
	化学需氧量			40	/	/	0.004	0.032					
	氨氮			2	/	/	0.0002	0.0006					
	石油类												
	废气												
	颗粒物						0.428	/					
	二氧化硫						0.023	0.17					
	氮氧化物						0.002	0.17					
	VOCs												
	工业固体废物						0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他 特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 $(9)=(4)-(5)-(8)-(11)+(1)$ 。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排放量 t/a；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排放量 t/a。

江山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江环建〔2014〕194号

关于《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你公司提交的由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批复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将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的环评报告结论。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方案及本批文要求进行建设，做到批建相符。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本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的依据。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内容。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经江山市工业投资项目决策咨询会议纪要和江山市企业投资项目备

案通知书（江经信备字：2014-137号）同意，拟选址在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9号。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清洁生产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废气治理措施。厂区设有1t/h锅炉一台，燃料选用成型生物质燃料，废气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25米的烟囱高空排放；在断料、清边、抛光等产尘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和设备周围的清扫工作，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2、做好废水治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

3、严格固废管理。废胶桶属危险废物，必须妥善收集保存，由供应商回收；粉尘、边角料和炉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加强噪声污染控制。要合理布局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底部增设防震垫，同时加强设备维护和厂界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意见希你公司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2 监测数据



231112051268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验）字2025006

项目名称：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废水、废气、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受检单位：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 8、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9、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样品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单位地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室

检验检测场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凯旋南路6号2幢A区101-103室、105-106室

电话：0570-85158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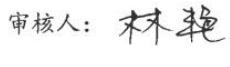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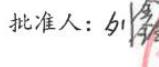
传真：0570-8515896

邮编：324000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委托单位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 9-1 号		
受检单位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受检单位地址	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 9-1 号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数量	186
采/送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1 日		
收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7 月 11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7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分析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16 日、2025 年 7 月 25 日~28 日、2025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9 月 1 日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碘量法 IIJ/T 56-200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		
主要检测仪器及编号: P611 便携式酸度计 (DE-069)、AUW120D 电子天平 (DE-051)、50mL 具塞滴定管 (DE-087)、 75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E-175)、OIL-8 红外测油仪 (DE-048)、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DE-013)、AWA6221A 声校准器 (DE-014)、FA2004B 型电子天平 (DE-005)、25mL 具塞 滴定管 (DE-088)、GC1620 气相色谱仪 (DE-046)、25mL 具塞滴定管 (DE-089)、JK-LG30 型 林格曼黑度图 (DE-166)		
报告编制人: 	审核人: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年 9 月 2 日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77	(验)字 2025006-078	(验)字 2025006-079	(验)字 2025006-08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6.9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73	77	66	63
氨氮	5.18	5.09	5.27	5.45
总磷	1.05	1.08	1.09	1.12
总氮	9.89	10.0	10.1	10.3
悬浮物	76	66	73	88
动植物油类	0.80	0.81	0.74	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5	11.5	13.0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58	(验)字 2025006-159	(验)字 2025006-160	(验)字 2025006-16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0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68	76	64	81
氨氮	5.72	5.57	5.84	5.88
总磷	1.11	1.12	1.14	1.14
总氮	11.1	11.4	11.5	11.2
悬浮物	66	84	78	74
动植物油类	0.79	0.88	0.90	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2.6	12.1	13.6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他为 mg/L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77	(验)字 2025006-078	(验)字 2025006-079	(验)字 2025006-080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6.9	6.9	6.8	6.8
化学需氧量	73	77	66	63
氨氮	5.18	5.09	5.27	5.45
总磷	1.05	1.08	1.09	1.12
总氮	9.89	10.0	10.1	10.3
悬浮物	76	66	73	88
动植物油类	0.80	0.81	0.74	0.81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0	13.5	11.5	13.0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58	(验)字 2025006-159	(验)字 2025006-160	(验)字 2025006-161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pH 值	7.0	7.0	6.9	6.9
化学需氧量	68	76	64	81
氨氮	5.72	5.57	5.84	5.88
总磷	1.11	1.12	1.14	1.14
总氮	11.1	11.4	11.5	11.2
悬浮物	66	84	78	74
动植物油类	0.79	0.88	0.90	0.76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2.6	12.1	13.6

表 3 厂界甲醛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甲醛(mg/m 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6-041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42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043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44	吸收液	0.05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45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46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047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048	吸收液	0.11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49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50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51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6-052	吸收液	0.16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53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054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055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056	吸收液	0.05
2025 年 7 月 11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6-121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22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23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124	吸收液	0.08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25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126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27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28	吸收液	0.08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29	吸收液	0.05
		(验)字 2025006-130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6-131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32	吸收液	0.11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33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34	吸收液	0.11
		(验)字 2025006-135	吸收液	0.08
		(验)字 2025006-136	吸收液	0.11

表 4 厂界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 ³)
2025 年 7 月 10 日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6-057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6-058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59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6-060	气袋	0.50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61	气袋	0.47
		(验)字 2025006-062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63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6-064	气袋	0.50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65	气袋	0.49
		(验)字 2025006-066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67	气袋	0.51
		(验)字 2025006-068	气袋	0.50
2025 年 7 月 11 日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069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70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71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72	气袋	0.50
	1#东厂界 (上风向)	(验)字 2025006-137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38	气袋	0.48
		(验)字 2025006-139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0	气袋	0.50
	2#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41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2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3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4	气袋	0.50
	3#西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45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6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7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48	气袋	0.50
	4#北厂界 (下风向)	(验)字 2025006-149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0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1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2	气袋	0.50

表 5 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非甲烷总烃(mg/m^3)	
				瞬时值	小时均值
2025年 7月 10 日	车间外一点	(验)字 2025006-073	气袋	0.50	0.50
		(验)字 2025006-074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75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076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80	气袋	0.52	/
2025年 7月 11 日	车间外一点	(验)字 2025006-153	气袋	0.50	0.50
		(验)字 2025006-154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5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6	气袋	0.50	
		(验)字 2025006-157	气袋	0.52	/

表 6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2)		0.1257	
含湿量 (%)	8.1	8.1	8.1
烟气温度 (°C)	35.8	35.6	36.1
烟气流速 (m/s)	10.85	9.82	10.55
标干流量 (m^3/h)	3845	3486	3738
平均标干流量 (m^3/h)		369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01	(验)字 2025006-002	(验)字 2025006-003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3)	2367	2938	2550
平均颗粒物 (mg/m^3)		2618	
排放速率 (kg/h)		9.66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2)		0.1257	
含湿量 (%)	8.0	8.0	8.0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烟气温度 (℃)	33.4	32.4	32.3
烟气流速 (m/s)	11.09	11.51	11.16
标干流量 (m ³ /h)	3981	4148	402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5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81	(验)字 2025006-082	(验)字 2025006-083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945	1544	1261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583		
排放速率 (kg/h)	6.41		

表 7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5.6	5.6	5.6
烟气温度 (℃)	25.9	40.5	41.7
烟气流速 (m/s)	10.80	11.07	11.30
标干流量 (m ³ /h)	4120	4026	409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408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04	(验)字 2025006-005	(验)字 2025006-006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41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1#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5.6	5.6	5.6
烟气温度 (℃)	38.6	38.5	38.5
烟气流速 (m/s)	10.75	10.96	10.92
标干流量 (m ³ /h)	3939	4019	4003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987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84	(验)字 2025006-085	(验)字 2025006-086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40		

表 8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	37.3	39.9	38.8
烟气流速 (m/s)	14.73	15.43	15.62
标干流量 (m ³ /h)	3039	3157	32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3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07	(验)字 2025006-008	(验)字 2025006-00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565	1848	1561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658		
排放速率 (kg/h)	5.20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5	4.5	4.5
烟气温度 (℃)	32.9	32.9	33.5
烟气流速 (m/s)	14.09	13.78	14.16
标干流量 (m ³ /h)	2976	2907	297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95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87	(验)字 2025006-088	(验)字 2025006-089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颗粒物 (mg/m ³)	2801	2034	2419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418	
排放速率 (kg/h)		7.14	

表 9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6	4.6	4.6
烟气温度 (℃)	42.2	41.4	43.8
烟气流速 (m/s)	17.06	16.75	17.10
标干流量 (m ³ /h)	3507	3452	349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48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10	(验)字 2025006-011	(验)字 2025006-012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35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2#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4.7	4.7	4.7
烟气温度 (℃)	38.9	40.6	40.1
烟气流速 (m/s)	15.13	14.93	14.88
标干流量 (m ³ /h)	3145	3088	308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310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90	(验)字 2025006-091	(验)字 2025006-092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31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表 10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5	6.5	6.5
烟气温度 (℃)	35.9	36.2	36.1
烟气流速 (m/s)	25.25	19.85	22.02
标干流量 (m ³ /h)	8943	7033	780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2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13	(验)字 2025006-014	(验)字 2025006-015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05	104	105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5		
排放速率 (kg/h)	0.83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 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5	6.5	6.5
烟气温度 (℃)	38.5	36.0	37.9
烟气流速 (m/s)	22.38	21.53	21.58
标干流量 (m ³ /h)	7971	7734	770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0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93	(验)字 2025006-094	(验)字 2025006-095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101	111	107
平均颗粒物 (mg/m ³)	106		
排放速率 (kg/h)	0.827		

表 11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含湿量 (%)	6.3	6.3	6.3
烟气温度 (°C)	42.2	40.9	36.9
烟气流速 (m/s)	23.27	22.09	22.66
标干流量 (m ³ /h)	8356	7967	8281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820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16	(验)字 2025006-017	(验)字 2025006-018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82	
采样点位	木材粉尘处理设施 3# 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11 日
截面积 (m ²)		0.1257	
含湿量 (%)	6.4	6.4	6.4
烟气温度 (°C)	42.6	42.8	43.2
烟气流速 (m/s)	22.06	22.53	22.14
标干流量 (m ³ /h)	7922	8087	7938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982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96	(验)字 2025006-097	(验)字 2025006-098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表 12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截面积 (m ²)		0.0500	
含湿量 (%)	4.3	4.3	4.3
含氧量 (%)	17.20	17.20	17.20
平均含氧量 (%)		17.20	
烟气温度 (°C)	154.9	202.5	154.1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烟气流速 (m/s)	16.51	18.30	18.52
标干流量 (m ³ /h)	1759	1754	1974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829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19	(验)字 2025006-020	(验)字 2025006-021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54	58	53
平均颗粒物 (mg/m ³)	55		
折算颗粒物 (mg/m ³)	174		
排放速率 (kg/h)	0.101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84	(验)字 2025006-185	(验)字 2025006-186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二氧化硫 (mg/m ³)	14	16	11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14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44		
排放速率 (kg/h)	0.026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87	(验)字 2025006-188	(验)字 2025006-189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氮氧化物 (mg/m ³)	4.9	4.7	4.8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4.8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15.2		
排放速率 (kg/h)	8.78×10 ⁻³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截面积 (m ²)	0.0500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2.90	12.90	12.90
平均含氧量 (%)	12.90		
烟气温度 (°C)	223.85	165.13	173.75
烟气流速 (m/s)	14.81	15.35	16.29
标干流量 (m ³ /h)	1369	1606	1671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1549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99	(验)字 2025006-100	(验)字 2025006-101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56	80	68
平均颗粒物 (mg/m ³)	68		
折算颗粒物 (mg/m ³)	101		
排放速率 (kg/h)	0.10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96	(验)字 2025006-197	(验)字 2025006-198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二氧化硫 (mg/m ³)	10	12	11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11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16		
排放速率 (kg/h)	0.017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99	(验)字 2025006-200	(验)字 2025006-201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氮氧化物 (mg/m ³)	2.8	2.3	1.9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2.3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3.4		
排放速率 (kg/h)	3.56×10 ⁻³		

表 13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5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2.90		
烟气温度 (℃)	46.60	46.60	47.20
烟气流速 (m/s)	12.62	12.62	12.12
标干流量 (m ³ /h)	2580	2580	2473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544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022	(验)字 2025006-023	(验)字 2025006-024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折算颗粒物 (mg/m ³)		<30	
排放速率 (kg/h)		0.02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90	(验)字 2025006-191	(验)字 2025006-192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二氧化硫 (mg/m ³)	3	4	4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4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6	
排放速率 (kg/h)		0.010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93	(验)字 2025006-194	(验)字 2025006-195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氮氧化物 (mg/m ³)	<0.7	<0.7	<0.7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0.7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1.0	
排放速率 (kg/h)		8.90×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采样点位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2025 年 7 月 26 日
截面积 (m ²)		0.0707	
含湿量 (%)	3.60	3.60	3.60
含氧量 (%)	11.50	11.50	11.50
平均含氧量 (%)		11.50	
烟气温度 (℃)	46.50	46.46	46.70
烟气流速 (m/s)	10.97	11.04	11.21
标干流量 (m ³ /h)	2235	2247	2282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2255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102	(验)字 2025006-103	(验)字 2025006-104
样品性状	滤筒	滤筒	滤筒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颗粒物 (mg/m ³)	<20	<20	<20
平均颗粒物 (mg/m ³)		<20	
折算颗粒物 (mg/m ³)		<25	
排放速率 (kg/h)		0.023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202	(验)字 2025006-203	(验)字 2025006-204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二氧化硫 (mg/m ³)	4	3	4
平均二氧化硫 (mg/m ³)		4	
折算二氧化硫 (mg/m ³)		5	
排放速率 (kg/h)		9.02×10 ⁻³	
样品编号	(验)字 2025006-205	(验)字 2025006-206	(验)字 2025006-207
样品性状	吸收液	吸收液	吸收液
氮氧化物 (mg/m ³)	<0.7	<0.7	<0.7
平均氮氧化物 (mg/m ³)		<0.7	
折算氮氧化物 (mg/m ³)		<0.9	
排放速率 (kg/h)		7.89×10 ⁻⁴	
烟气黑度 (级)		<1	

表 14 西北测居民楼敏感点颗粒物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颗粒物 (μg/m ³)
2025 年 8 月 29 日~8 月 30 日	西北测居民楼敏感点	(验)字 2025006-208	滤膜	145
2025 年 8 月 30 日~8 月 31 日	西北测居民楼敏感点	(验)字 2025006-209	滤膜	154

表 15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噪声源	检测时间	昼间检测结果 Leq
2025 年 8 月 20 日	1#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46~14:51	49.5
	2#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4:54~14:59	48.4
	3#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15:03~15:08	48.9
	1#东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09:37~09:42	54.2

报告编号: (验)字 2025006

2025 年 8 月 21 日	2#南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09:45~09:50	57.1
	3#西厂界外 1 米	厂内设备	09:52~09:57	54.2
2025 年 8 月 29 日	5#西北测居民楼敏感点	/	10:06~10:11	48.0
2025 年 8 月 30 日	5#西北测居民楼敏感点	/	11:25~11:30	47.9

以下空白

附图和附件



备注：▲—厂界噪声检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烟囱高度（米）
2025年7月25日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2025年7月26日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881661740575J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江山市贺村镇贺丽路9-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661740575J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10月10日

有效 期：2020年10月10日至2025年10月09日

附件4 验收意见及签到单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9月17日，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根据《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立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位于贺村镇贺丽路9号，企业投资800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及土地，新购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的生产能力。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2014年7月，企业委托浙江商达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原江山市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8月20日出具了《关于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江环建[2014]194号），同意项目建设。

企业于2020年10月10日申请办理了排污许可登记，本项目已纳入排污许可中，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0881661740575J001X，有效期至2025年10月9日。

该建设项目于2015年7月开工建设，2016年10月建成试生产。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白班制生产，每班工作8h，年生产天数300天。企业不设食堂，不安排住宿。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公司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项目，实际产能达到环评设计产能，因此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主要有以下变化：

1. 环评中木工粉尘经1套布袋除尘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木工粉尘经3套布

袋除尘后经各自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从1根变更为3根。木工粉尘排气筒属一般排放口，非重点排放口，未新增周边敏感点目标。

2. 环评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再经地埋式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最终排入江山港；实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到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锅炉水膜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江山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断料、清边、抛光工序产生的木工粉尘、配料伴和工序产生的粉尘、胶水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

企业在断料作业时边断料边洒水，确保断料时木材湿润，抑制断料粉尘产生，产生的湿木屑沉降于带锯旁；清边、抛光产生的木工粉尘经各自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经各自的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

项目配料拌和工序产生的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胶水废气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锅炉燃烧废气经水膜除尘+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处理后由25米高排气筒(DA004)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周边50m内有敏感点。

4. 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炉渣以及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炉渣作为无机肥料使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项。

6. 其他情况

(1) 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无在线监测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活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相关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2#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3#木工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要求。

上述木工粉尘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 90.14%--99.7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中燃煤锅炉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无组织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一小时平均浓度值、任意一次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西北侧居民点）总悬浮物颗粒物日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项目周边敏感点（西北侧居民点）昼间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1.8万m³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加强固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徐丽娟 汪晓云 孙其江

周水庆 夏金红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年产 1.8 万 m³ 高档复合板技改项目

评审日期: 2025.9.17

评审地点: 江山市远洋木业加工厂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或职务	联系电话
	周水良	远洋木业		13906701720
	魏万成	巨汇集团	文2	13957026420
	吴其平	丽水市检测中心	文2	18892185153
	李晓军	丽水学院	副教授	15157072886
	刘鑫	浙江衢州华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15268097663